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元通先生(主席)

張元秋先生

鄧志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錦輝先生

羅頌霖先生

劉裕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裕正先生(主席)

彭錦輝先生

羅頌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錦輝先生(主席)

劉裕正先生

羅頌霖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頌霖先生(主席)

彭錦輝先生

劉裕正先生

授權代表

張元通先生

鄧志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辭任)

盧韻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鄧志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辭任)

盧韻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

16樓16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9樓19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1746

公司網站

<http://www.manshugroup.com.hk>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1,092	85,913
服務成本		(30,411)	(56,044)
毛利		10,681	29,869
其他收入	5	1,162	178
行政開支		(9,321)	(8,981)
上市開支		-	(7,214)
財務成本	6(a)	(96)	(306)
除稅前溢利	6	2,426	13,546
所得稅開支	7	(518)	(3,5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08	10,02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0.19	1.00
攤薄		0.19	1.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 758	1,012
使用權資產	11 303	-
	1,061	1,01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943	35,960
合約資產	25,744	30,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0	1,88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7,756	107,391
	172,323	176,0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899	13,007
合約負債	886	9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143
融資租賃承擔	14 127	223
租賃負債	15 347	-
應付稅項	1,440	922
	10,699	16,213
流動資產淨值	161,624	159,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685	160,86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 11	75
遞延稅項負債	184	184
	195	259
資產淨值	162,490	160,6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	10,000
儲備	152,490	150,606
股東應佔權益	162,490	160,6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2,010	107,850	40,746	160,606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	-	(24)	(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經重列權益總額	10,000	2,010	107,850	40,722	160,58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08	1,90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2,010	107,850	42,630	162,4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2,010	2	46,165	48,1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25	10,025
已付股息	-	-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010	2	38,190	40,202

* 結餘為數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26	13,54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96	306
機器及設備折舊	262	3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	-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24)
利息收入	(848)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87	14,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017	17,805
合約資產／負債變動	5,059	(5,1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08)	1,564
經營所得現金	11,055	28,404
退回所得稅	-	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55	28,42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48	1
購買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8)	(146)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0	(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	(293)
董事還款	-	(3,327)
償還銀行貸款	(267)	(6,431)
已付融資租賃的資本部分	(160)	(162)
已付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6)	(1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31)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7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4)	(10,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241	18,1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15	(10,8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56	7,2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暖通空調業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獲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反映政策實施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就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而言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就當前會計期間而言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會計政策變動亦預期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相當於其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相當於其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出租人會計法仍與過往會計政策類似。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採用的累計效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過往所呈報)。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所有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大部分轉讓，本集團先前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部分租賃(即於資產負債表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初步按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增益貸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益貸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由租賃負債的利率及結算以及重新評估租賃負債或租賃修改所產生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ii. 過渡

過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一般年期為1或2年。

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本集團增益貸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調整(如有)。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手段。

- 對擁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就租期短於12個月的租賃使用豁免不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及
- 於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及初始直接成本。

ii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過渡的影響

於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時，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的租賃負債。過渡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454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租賃負債	4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ii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a. 對過渡的影響(續)

就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增益貸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125%。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影響淨額為2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披露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630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增益貸款利率及
租賃負債貼現

478

b. 期間的影響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30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47,000港元。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利息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151,000港元及利息成本79,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就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營運僅源自報告期間於香港經營暖通空調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收入細分如下：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4,100	10,911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6,992	75,002
	41,092	85,9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安裝服務	22,681	54,107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18,411	31,806
	41,092	85,913

地區資料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48	1
維修服務收入	60	45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24
雜項收入	254	108
	1,162	1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	188
銀行透支利息	9	105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6	13
租賃負債利息	79	–
	96	30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873	11,12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3	432
	11,326	11,556
(c) 其他項目		
機器及設備折舊	262	3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	–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2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18	3,521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資本化及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普通股前，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合共18,000,000港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9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25,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8	121	243	3,100	4,212
添置	-	-	16	130	146
出售	-	-	-	(103)	(1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48	121	259	3,127	4,25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8	121	259	3,127	4,255
添置	-	-	8	-	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48	121	267	3,127	4,2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9	50	90	2,220	2,619
折舊	75	11	25	248	359
於出售時撥回	-	-	-	(77)	(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34	61	115	2,391	2,90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9	74	137	2,623	3,243
折舊	74	12	24	152	26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83	86	161	2,775	3,5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14	60	144	736	1,3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47	122	504	1,0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65	35	106	352	7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4
折舊	(151)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03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774	20,7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8	511
應收保留金	15,491	14,692
	<hr/>	
	26,943	35,9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分別為14,837,000港元及6,241,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糧款證書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8,910	20,519
1至3個月	1,609	238
3個月以上	255	-
	10,774	20,757

貿易應收款項自糧款證書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452	4,178
應計分包成本	282	3,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5	4,915
	7,899	13,00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608	1,842
1至2個月	1,300	771
2至3個月	102	219
3個月以上	1,442	1,346
	5,452	4,1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27	131	223	231
1年後但2年內	11	11	75	75
2年後但5年內	-	-	-	-
	138	142	75	75
	138	142	298	30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4)	-	(8)
租賃承擔現值	138	138	298	298

1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8
償還	(13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1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的集團 重組後法定股本增加	(iii)	4,962,000,000	49,6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i)	1	—*
發行普通股	(ii)	19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	—*
於首次公開招股時發行普通股	(iv)	250,000,000	2,500
於資本化時發行普通股	(v)	749,999,800	7,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 結餘為數少於1,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的權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續)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發行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首次公開招股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27,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12,152,000港元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7,499,998港元的進賬額向本公司唯一股東Prime Pinnacle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17.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關聯公司租金開支	210	2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授權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為妥善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承接項目而給予一名客戶的履約保證金1,8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本集團已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

為鞏固作為優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定位，並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本集團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及牌照資格，旨在鞏固物業發展價值鏈的定位，並向物業發展商及／或其指定總承建商直接爭取新商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較同期減少80%以上，乃主要由於近期香港房地產市場放緩以及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不明朗的普遍消極態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淨安裝服務	22,681	55%	5,874	26%	54,107	63%	19,969	37%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18,411	45%	4,807	26%	31,806	37%	9,900	31%
	41,092	100%	10,681	26%	85,913	100%	29,869	35%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6,992	90%	75,002	87%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4,100	10%	10,911	13%
	41,092	100%	85,913	1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44,821,000港元或52.2%至約41,092,000港元(同期：約85,91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位於鄰近大圍地鐵站的大型項目長期延誤及施工進度放緩，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項目的動工及／或施工進度放緩，導致本收入確認大幅延遲。

服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分包費用	11,966	39%	25,660	46%
物料及耗材	8,453	28%	23,228	41%
直接勞工	8,285	27%	5,622	10%
其他	1,707	6%	1,534	3%
總計	30,411	100%	56,044	100%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成本，以及完成施工的分包費用。於報告期間，服務成本由同期約56,044,000港元減少約25,633,000港元或45.7%至約30,41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內若干項目延誤及放緩導致產生較少服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約29,869,000港元減少約19,188,000港元或64.2%至報告期間的約10,681,000港元。

與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35%下降至2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就較低利潤率的項目確認大量收益及利潤率較高的項目尚未悉數動工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餐飲及酬酢開支、折舊開支、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及其他。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由同期約8,981,000港元增加至約9,321,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顧問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18,000港元及3,521,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及同期的稅率均為1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908,000港元及10,02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同期：18,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57,000港元減少48.1%至約10,774,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92,000港元增加799,000港元至約15,491,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大部分應收保留金未根據項目工程時間表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000港元增加167,000港元至約67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度上市費預付款項86,000港元及定期存款應收利息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8,000港元增加30.5%至約5,45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臨近期末購買用於項目安裝的暖通空調系統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15,000港元減少2,750,000港元至約2,165,000港元。減少金額主要是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的審計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服務能力以把握商機及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並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以追求長遠穩健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為擴大專業人才儲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人力資源，注重人才培養，與傑出成員建立團隊，並將僱用具備通風工程相關經驗的特許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工、繪圖員及工料測量師(取決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步伐)，從而符合申請屋宇署轄下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資格的規定及獲取有關資格。

儘管近期商業環境不利，整體地緣政治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集團將不斷發展，並有能力獲取新項目。由於管理層堅持不懈的努力，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授三個總合約金額約79,700,000港元之新項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預算管理，提升計劃執行及預算控制的能力，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確保本集團穩定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6.1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擴充及新商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9,136,000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政策

本集團承受有關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定義為各期末/年末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各相應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0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約8,000港元於電腦及辦公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銀行存款1,880,000港元已被抵押。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名僱員)，而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則約為11,326,000港元(同期：約11,556,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情況而釐定。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合規情況及審閱各控股股東的確認書，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所通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就上市訂立的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大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須通知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並已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5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以下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採購暖通空調系統	87,654	1,246	86,408
投購擔保債券	4,608	1,880	2,728
一般營運資金	10,138	10,138	-
	102,400	13,264	89,136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元通先生（「張元通」）（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張元秋先生（「張元秋」）（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Prime Pinnacle Limited（「Prime Pinnacle」）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元通先生(附註)	Prime Pinnacle	實益擁有人	51	51%
張元秋先生(附註)	Prime Pinnacle	實益擁有人	49	49%

附註：Prime Pinnacle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Prime Pinnacl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陳好鳳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鄭煥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其他資料

附註：

- (1) **Prime Pinnacle**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好鳳女士為張元通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好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煥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對執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需及／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購股權項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標準，藉此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完善的管治及披露措施，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之所有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其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標準)，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